

保险机构股权投资管理能力标准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股权，其组织架构、专业队伍、基本制度、内控机制等应当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组织架构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的股权投资组织架构。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资产管理部门，并在资产管理部门内部设立独立的股权投资部门（团队）负责股权投资。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下发正式文件设立股权投资部门（团队），并在发文中明确该部门（团队）的部门职责、岗位职责、部门（团队）负责人及人员配置等。

二、专业队伍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配备熟悉股权投资业务、具备股权投资能力的专业人员。专业人员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开展直接股权投资的，资产管理部门应当拥有不少于 6 名具有 3 年以上股权投资相关经验的专职人员，其中专职投后管理的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开展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拥有熟悉所投资标的企业经营管理的专业人员。

（二）开展间接股权投资的，资产管理部门应当拥有不少于3名具有3年以上股权投资相关经验的专职人员，其中从事投后管理的专职人员不得少于1人。

（三）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共享内部资源，由集团内具备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的，其资产管理部门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具有3年以上股权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成立2年内，作为其控股股东的保险公司可参照本条第三款的模式共享内部资源。

三、基本制度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股权投资基本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机制、投资决策、投资操作、风险预算和全程管控、资产估值、激励约束和责任追究、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后续管理和退出安排、应急处置和危机解决等。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资产托管机制，确保资产运作规范透明。

股权投资相关制度需经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机构批准，以公司正式文件形式下发执行。

四、管理能力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开展直接股权投资的，应当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开展重大股权投资

的，还应当具有较强的并购整合能力和跨业管理能力。

五、风险控制体系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覆盖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评价的风险控制体系，实行独立于投资管理的报告制度：

（一）风险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风险管理原则、风险计量、风险点与控制手段、责任追究机制及绩效评估等内容；

（二）风险管理系统应当至少包括风险预警与合规管理系统、绩效评估模型等内容。